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小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數備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逸倫

被　　告　敦南100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佳昇

訴訟代理人　錢思浩

黃煒迪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吳俐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8月16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行政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歷次往來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本件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